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 河南辰龙实业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河南辰龙实业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罗山县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6年药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的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碳源（主要成分乙酸钠）（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辰龙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1508.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44.1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聚合硫酸铁（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辰龙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1508.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44.1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三氯化铁（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辰龙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1508.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44.1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河南辰龙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6日

